**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載具管理規範**

112.06.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10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1年2月11日訂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

貳、目的：為維護校園秩序與教師課堂教學品質，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電話載具的倫理，結合本

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有效管理學生團體生活規範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載具之觀念，特訂定本規範。

參、管理方式：

1. 申請條件：
2. 定義：行動電話載具管理，係涵蓋可撥打行動電話或上網之載具，如智慧眼鏡、耳機、手錶(環)、平板、電腦等。

（二）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載具到校須經家長同意並同意遵守學校行動電話載具管理規則，統

一於學校存放指定場所。

（三）若因其他特殊需求須提出申請，由學務處評估斟酌後辦理。

1. 申請程序：
2. 申請時間以學年為單位，於每學年開學時依申請表格內容詳實填寫，並讓導師及家長簽完章之後交由班上負責同學收集繳至學務處生教組。
3. 完成申請手續者，若在學期中更換行動電話號碼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依本規範肆違規處理事項辦理）

三、使用時間：

（一）完成申請程序手續後，學生上學到達學校後應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

（二）學生放學後向老師或指定同學領取行動電話載具，並離開校園後方可使用。

（三）若有要事急需使用行動電話載具者，應徵求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同意並取回，方可使用行動

電話載具。接聽行動電話載具時，應於老師指定之定點通話，不得邊走邊講、不得大

聲喧嘩，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四) 如有學校教學活動或有緊急必要時，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

四、存放方式：

（一）各班可透過召開班會等民主方式，共同決議各班手機載具之管理方式，原則上以統一放置班級「行動電話保管櫃」或載具充電車上鎖存放。

（二）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負責同學於7：50前將已完成申請同學之行動電話載具收齊，統一放置「行動電話保管櫃」或載具充電車上鎖存放。

（三）各班統一於16:55向導師或指定同學領回行動電話載具；**未參加**第8節輔導課及社團

之同學16:00領回行動電話載具；但在夜自習期間必須全程關機統一收置「保管箱」

至夜自習結束。

肆、違規處理：

一、學生違反申請行動載具規定私自帶至校，學校師長皆可進行糾正，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懲處方式：

（一）生活教育榮譽卡登記缺點：

初犯且情節輕微者，以生活教育榮譽卡登記缺點1至3次，缺點登記次數視情節輕重決定次數，情節嚴重者依本規範相關規定懲處。

（二）警告：

* 1. 未經學校師長同意使用行動電話載具，經勸告後仍未改正者。
  2. 未經學校師長同意借他人使用行動電話載具者。
  3. 其他違背行動電話載具使用規範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小過：

1、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載具或借予他人使用，滋生事端或其他妨礙校園秩序之行為者。

1. 定期考試及模擬考試或任一科目小考期間，經監考老師或學校師長發現行動電話載具未關機者。
2. 違反第（一）項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

（四）大過：

1、非依規定在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載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2、非依規定在校園內使用行動電話載具考試舞弊者。

3、拾獲他人行動電話載具不招領並盜打他人行動電話載具者。

4、違反第（二）項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對攜帶行動電話載具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電話載具良好禮儀，於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與安全。

三、校方提供班級「行動電話載具保管櫃」管理存放，如毀損恕不負責，另建議家長，如行動電話載具沒有必要使用，盡量不要帶到校。

陸、本規範相關懲處部分與校規牴觸或競合者，以校規為準；校規未規範者，依本規範處理。

柒、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載具管理規範流程**

學生若有必要帶行動電話載具至學校，須為家長同意交付之行動電話載具，於每學年開學時依申請表格內容詳實填寫

（**若在學期中更換行動電話載具號碼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完成申請程序手續後，每日學生到達學校後若有需要與家長作完必要聯繫後，最遲7：50以前應將行動電話載具關機。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負責同學**於7：50前**將已完成申請同學之行動電話載具收齊放置班級教室「行動電話載具保管櫃」或載具充電車上鎖存放。

各班統一於16:55向導師或指定同學領回行動電話；**未參加**第8節輔導課及社團之同學16:00領回行動載具；但在夜自習期間必須全程關機統一收置「保管箱」至夜自習結束。

**懲處規定：**

一、學生違反申請行動電話載具規定私自帶至校，學校師長皆可進行糾正，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初犯且情節輕微者，以生活教育榮譽卡登記缺點1至3次，缺點登記次數視情節輕重決定次數，情節嚴重者依本規範相關規定懲處。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載具到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敝子弟□不需申請攜帶行動電話載具到校  □有實際需要，需申請攜帶行動電話載具到校，本人願意督導敝  子弟，遵守學校相關之規定，請學校惠予核准。  此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 | | | |
| 班級 | 座號 | 學生姓名 | 家長聯繫電話 |
|  |  |  | 住家:  行動:  公司: |
| 申請攜帶行動  電話載具原因 | |  | |
| 申請攜帶行動  電話載具裝置 | | □手機，電話號碼：\_\_\_\_\_\_\_\_\_\_\_\_\_\_\_\_  □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眼鏡、耳機、智慧手錶、手環等)  有錄影錄音通話功能則須交由導師保管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校方提供班級「行動電話保管櫃」保管存放，如毀損恕不負責。

建議貴家長提醒孩子手機若沒有必要使用，盡量不要帶手機到校。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此由學校填寫)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導師簽章：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